

書 評

胡 健 斌*

羅志祥

《晚清漢學家花之安儒學詮釋研究》

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23 年，206 頁，ISBN 9787307239869

羅志祥是中國湖北荆楚理工學院外語學院跨文化語言教育與交際研究所副教授。他的近著《晚清漢學家花之安儒學詮釋研究》，是其博士論文增修版，¹並得到中國湖北省社科基金資助的「詮釋學視閥下的花之安儒耶互釋研究」項目，按徐弢序言和羅氏的後記說明，是其博士論文同名項目（頁 2、205）。該書共 206 頁，除了導言、參考文獻與後記之外，主要內文共分為六章，每章又含若干小節。

首先，導言明確界定了文獻綜覽以及研究方法，他羅列出德國來華基督教傳教士漢學家花之安（Rev. Dr. Ernst Faber, 1839-1899）部分著作，以及前人對花之安的研究成果。也指出該書研究意義和方法，認為「跨文本」的花之安儒學詮釋研究，是一種貫通中西文本的雙向對話。他指出書中運用「比較研究法」、「描述與規範法」、「哲學方法」、「史論結合法」，

2024 年 3 月 30 日收稿，2024 年 7 月 2 日修訂完成，2024 年 8 月 9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香港宏恩基督教學院客席教授、英國皇家歷史學會副會士。

Wu Kin Pan, Adjunct Professor,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Associate Fellow,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 羅志祥，《晚清漢學家花之安儒學詮釋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23），頁 1。

以論述花之安的「以儒詮經，以經釋儒」的方略，以古鑑今，達到「文明對話的新思路」的目標（頁 1-15）。該書創新之處，首先是運用比較研究方法探討花之安對麥克斯·繆勒（Max Müller, 1823-1900）的評論，然後運用詮釋學探討花之安揉合中西經典的闡釋，繼之以花之安的儒學觀談論中西經學辯讀，最後是探討文明對話的思路，證明花之安的論著是跨科際的對話（頁 14-15）。不過，這裡提出的創新，前兩者是較為具體的討論，而後兩者乃務虛的敘述。

主要內容的第一章是「近代漢學家論儒學」，共計 29 頁，內分三節：先論明清兩代傳教士對「他者」的理解，接續兩節分別以花之安論繆勒一書引申對儒學宗教性的討論。他先援引繆勒在宗教哲學上對神話、科學、法律、文明、道德、語言、藝術和研究方法的陳述，之後以花之安針對繆勒的專著《中國宗教學導論》回應。作者曾指出此書是德文版，在註釋中卻只引用英文翻譯版的頁碼，未知其詳情為何？這部分是搬字過紙式的文獻敘述，沒有太多新穎論點（頁 28-36）。

第二章計 32 頁，分為四節：此章先釐清西方詮釋學的脈絡，然後綜論花之安詮釋儒學的取向和內涵，而討論他的儒學詮釋方法論，並提出「比儒」、「補儒」、「化儒」的進路。在第二章中，羅氏試圖以施萊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詮釋學進路，分析花之安的中西互釋方法，最後達「視域融合」和「效果歷史」（頁 65）。筆者的質疑是，若從花之安信義宗敬虔派的宣教背景來看，² 應並未與施萊馬赫產生共鳴。因此，作者的立論並不穩固。

第三章至第六章是該書的主題內容，論述花之安的「儒學天道觀詮釋」（頁 28）、「儒學宇宙觀詮釋」（頁 20）、「儒學倫理觀詮釋」（頁 35）；每章都分若干節後，每節再加上兩小節分題——結構都是先論儒學的某觀點，再論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與花之安對某課題的詮釋比較，包括關於上帝、鬼神、成聖、本原、格物、天人合一、性善與性惡、仁愛與博愛、五倫、教化各個課題。可是，章節的論述似未能聯繫得宜，

2 Kin Pan Wu (胡健斌), *Thy Kingdom Come: Rev. Dr. Ernst Faber's (Hua Zhi'an, 1839-1899) Intercultural-Missionary Vision of Chinese Spirituality* (Bochum: Projekt Verlag, 2022), 23-27.

顯得分離。舉例在第三章（頁 87-94），羅志祥曾論花之安欲證基督教「上帝」和儒家「上帝」相通。他比較他與利瑪竇之間的異同，並將兩者文本穿插互釋。可是，這些論據說服力較弱，尤其羅氏認為花之安彷彿有與利瑪竇互參者，雖切合他所說的文本「縱向比較研究」，卻缺乏有力佐證，流於純粹臆測。譬如他說花之安的上帝觀是「對利瑪竇詮釋思想的發展」（頁 93），欠缺詳細證據申明這種關係。及至第四章，羅氏也嘗試將利氏與花氏的理論比較。他透過「本源」、「格物」與「天人合一」等論述兩者異同。可是，綜觀內容鋪排，還有未盡明白之處。若論「天人合一」的部分，作者指出花氏與利氏不同步伐，蓋因花氏認定既「天人合一」之餘，「並將其引伸為『神人合一』。引伸即將原義昇華或擴展，形成新的意義。」（頁 134）可是，花、利之間如何不吻合，花氏又如何引伸新論，該書似乎只見敘述各自分野，卻未見真正的具體比較和對兩者觀點互動的評價。

本書在每章都附上一個小結作為結束，這些小結除了肩負整理責任外，還要點出全章的重點，這裡的內容反而是上乘的反思撮要。最後，羅氏以〈花之安儒學詮釋的意義與局限〉作為該書第六章，直接分為五個小節共 11 頁，可算為該書的結語，內容包括花之安對文明對話、中西經學研究、中國近代社會改良、中國近代教育建立的貢獻，繼而評論花之安論述之時，所面對的內外困局。

其實，羅志祥的著作相對於十年前張碩出版花之安華文專著，是較持平中道的，蓋因他沒有明顯的價值觀偏見，以負面角度看待西方文化，反而客觀地評價花之安在華的貢獻。在他眼中，花之安發表的儒耶對話「有批判，有溯源，有引伸，有辯論」（頁 71），「能夠充當儒學與科學連結的橋樑」（頁 130），「對罪的論述，也值得我們反省和深思」（頁 148），提倡「政治權利的平等觀」（頁 157），更是「希望中國建立一個更人道、更完善的社會」（頁 187），羅氏指出花之安「並沒有文化帝國主義的色彩，但是也不免被後來的研究貼上標籤」，只因是政治變遷動盪下的非戰之罪云云（頁 191）。這些評論顯示該書沒有被唯物史觀所束縛和吞噬，反而試圖客觀地評價花之安一生。

另外，羅氏在第二章內製作的好些圖表，用以說明花之安在詮釋學

中的不同理論模型，頗值得欣賞，是有創意的表達，包括「花之安著述中對儒學教義的探討」（頁 46-47）（按：標題為筆者所定，下同）、「跨文本詮釋中的花之安儒學詮釋思想循環模式圖」（頁 66）、「花之安著述中的儒耶共同點」（頁 75-76）、「花之安指出的儒學缺陷」（頁 77）。然而，這些圖表是否能使人更容易理解花之安的傳教方法和詮釋儒學的模式呢？似乎未必。蓋因這些圖表大都只以片言隻字點出內容，沒有詳細解說他此論何來，也沒有詳細標註圖表內容的出處，以及沒有歸納出結論，這都使人感到迷惘，例如第 77 頁的圖表中，實可直接引述花之安在 1893 年的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宗教會議中對儒教的批評。³

以下是六點綜合評論，希望點出該書可以改善的地方：

其一，該書主要內容中最大的毛病，是作者，以詮釋學作為切入點。該書從頁 45-53，花了九頁解釋西方世界對詮釋學的理解，從古希臘的字源到後來的歷史發展。可是，誠如前述，羅志祥認為花氏利用的普遍詮釋學，是十九世紀下半葉甚至二十世紀才產生影響，那麼花之安在十九世紀中葉已經來華宣教，他一直待在中國，如何受到這些觀念影響？我們不否定花之安或許閱讀過若干新理論，但誠如上文所言，以他的信仰背景而論，如果以此新學作為他的學習和理論基礎，並且硬繃繃地套進他的論述框架中，似乎太過以偏概全，無法站得住腳。

其二，該書篇幅結構，未能直接以花之安相關的內容作為主題。基本上，羅志祥在每章內容鋪排，都會先論述一個引介的觀點，以涵蓋如詮釋學或儒學範疇某課題，然後才處理核心內容。然而，這一項引介觀點，多未能反映與花之安的關連。繼之，羅氏每每將明末（特別是耶穌會利瑪竇）的論著與花之安作比較，這在很大程度上干預了作者所擬定為主題的花之安研究。兩者之間的比較本來尚可理解，但每章皆以此討論作重點，令人費解，兩者分處不同時空、論述方式也有所歧異，將兩者的對比作為該書主題串聯，是否合宜呢？又為何不乾脆將書名或主題訂明是兩者之間的比較呢？誠然，在第三至第五章，每一節都有利瑪竇與花之安論儒學某課題下的比較，共計十個小節，幾近內容一半，逾八十頁強。再者，引用

3 Ernst Faber, *Confucianism*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1895), 9-11.

利氏文獻時，絕大多數都是《天主實義》。究竟這有多大程度能反映該書提出「文明對話的新思路」的目標？進一步說，如果兩者比較可以更呈現出花之安相關的前瞻性，這比較是有益的，但作者只是在這十個小節中，以直線鋪陳兩者作品異同，對於時人的其他相關論著鮮有討論，使著作未能反映全面的思辨性原則。再者，利氏雖享負盛名，然而他在整體來華耶穌會士的耶儒對話之代表性而言，似乎未有定論。再者，當嘗試統計該書的內容篇幅，主要提及其他人物而沒有提及花之安的內容接近七十頁，顯然是不合理的長度。這些內容述及古往今來的詮釋學源流和理論、其他來華傳教士的生平和著作等，但對花之安的主題內容皆沒有直接關連，而在內文討論中也鮮有再延伸這些人物與花之安在當時的互論互辯，更像湊合的文字。

其三，該書徵引漢文以外的花之安著作為論據，是值得欣賞，也是絕對需要的，因花之安的論述涵蓋多語言作品。然而，他所引用的外語文獻，大多是花之安的英語著作或他人的翻譯，似是由於德文認知所限，鮮有引用和論述花之安的德語作品作為參照，這是該書的一大遺憾。另外，由於羅志祥幾乎所有引用英語之作品，都會自行翻譯作漢語，卻未有提供原文文本，讀者無法比對原文，避免出現失真和誤解。

其四，有些作者提到用以詮釋花之安理念的內容，有過分推論之嫌。我們雖不否定這些推論之可能性，但似乎在運用材料和詮釋上，憑據需要改善，也需要正反互論。頁 149-157 是其中一個重要例子，羅氏提出的議題——仁愛與博愛的詮釋，這是可圈可點。筆者在著作中質疑花之安所提倡的「仁」觀，是否就等於作者認為的「博愛」呢？⁴ 羅氏在第五章引用花之安的《自西徂東》和《經學不厭精》〈十三經考理天卷〉論花之安時，認為「博愛之為仁」。可是，就以筆者舉隅者，已顯見花之安對「仁」、「愛」、「憐」等觀點，本不盡同（頁 154-155）。姑不論儒墨之別，為甚麼不提到花之安所詮釋的《墨子》（德文原著、英文翻譯），⁵ 對「愛」有

4 參 Wu, *Thy Kingdom Come*, 181-82, 247-48, 269.

5 Ernst Faber and Mo Di (墨子), *Die Grundgedanken des alten chinesischen Socialismus: oder, die Lehre des Philosophen Micius, zum ersten Male vollständig aus den Quellen dargelegt*

比較全面的論述，蓋因他認為墨子的「兼愛」與當時新興的「社群之愛」觀念（“communitistic love”），反有融貫對話之可能。又如頁 98-105 關於「鬼神」一節的論述也同樣出現問題，作者並未參考花之安在更多討論「鬼神」的書籍如《墨子》和《列子》（德文原著），⁶這是本書欠缺之處。若作者在這些方面嘗試參考花之安其他著作，或更多近人的著作評鑑，那麼將會豐富作品的論述，使論據更為全面和合理。

其五，文中鋪陳敘述的內容較多，惟評論內容則較少出現。特別是當羅志祥論及花之安著作時，未能與時人的評比有實質對話，這包括未處理花之安同時代人物的意見，以及當今學者在近期納入的意見，這是比較可惜的。蓋因書中在文獻整理和方法論的篇章，提到「跨文本」的方式，但這些前代和今人的貢獻，如何使作者在論據上產生共鳴呢？再者，有些引文未能反映文本的確切意思，也混淆他自己與所參考的著作。事實上，羅氏很多敘述，都提到「花之安認為」的句式，⁷但未有充分引用論證來解釋花之安如何認為，讓人難辨是作者還是花之安之論。

其六，在處理參考文獻方面，羅氏多數以後世重刊版本為參考，這會產生技術問題。蓋因這些文獻，會出現在不同合集之內，而他未有援引原始書面頁數，如引用《馬可福音》只以 2005 年刊於黃山書社《東傳福音》版本參引頁數、引用《自西徂東》只以 2002 年上海書店出版社的版本，以參引頁數；又或在引用原著時未註明原篇章頁面，如《經學不厭精》的各篇目，使得讀者未能索驥原貌，是乃遺憾也。另外，羅氏的參考書目稍感雜亂，處理文獻的風格頗多誤植，譬如英文著作未將書名用上斜體或

(Elberfeld: Friderichs, 1877). 英文翻譯為 Ernst Faber, *The Principal Thought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Socialism; or, The Doctrine of the Philosopher Micius*, trans. C. F. Kupfer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7).

6 Ernst Faber, *Der Naturalismus bei den alten Chinesen, sowohl nach der Seite des Pantheismus als des Sensualismus oder die sämtlichen Werke der Philosophen Licus* (Elberfeld: R. L. Friedrichs, 1877).

7 羅志祥，《晚清漢學家花之安儒學詮釋研究》，頁 28、又「花之安雖然贊同……」，頁 99、又「花之安在《自西徂東》裡指出……」，頁 129 等，皆是明顯例證，缺乏上下文的認同。

畫線，期刊文章未標明頁數等，使讀者未能適當回溯原典，憾之二也。更甚者，作者對「基督教」的字眼描述略帶偏見，尤其在疏理文獻時，有時會將原文的「基督教」字眼，擅自改作「耶教」，使文本不一，譬如頁 13 註 1，將「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改為「香港耶教文藝出版社」，而頁 65 註 2 同一該書卻列為「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其實，該書在論述上，算是比較客觀，也未存在太多唯物史觀論述中常見攻擊基督教來華是帝國主義、殖民主義者的八股偏見，但若因上述的缺失，而導致讀者有此印象，殊為不值。

總括而言，筆者認為該書對花之安的評價是中肯的。該書也嘗試參考中外原著以作論證，整體算是既可觀和水準高的著作。然而，在鋪排上略有分崩離析的感覺，章節間的聯繫性有欠穩妥。當然，在處理詮釋學模型套入花之安研究上，似乎未必有效，特別在達到「文明對話的新思路」這個作者設定目標時，也未必中的，但這是一個有意義的開端，仍值得繼續研究。至於上文所提出的問題，特別是文獻引用者，或許是關乎於檔案書目收納或語言問題，這是羅志祥可改善的空間，若可擴充這方面的參考能力，對花之安的研究實有裨益。

